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第五标段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规格：10 毫升/袋 产品剂型：水剂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18.4 万亩	1.59 元/亩	292560 元	无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292560 元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植物生长调节 剂 0.01%24-表芸 苔素内酯水剂	品牌：欣农 规格：10 毫升/ 袋 产品剂型：水剂	河南欣农化 工有限公司	小型	18.4 万 亩	1.59 元/亩	292560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2024/3/26 10:3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22MA9FJGQJ5X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223706786690J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FJGQJ5X

(副本) 1-1

名称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舒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包装的包装种子）；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一里桥南300米路西原石油公司楼下门面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二选一）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Q46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Q46 号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 产					
1			35		
2	445,914.00	81,111.83	36	0.00	0.00
3	0.00	0.00	37	0.00	0.00
4	0.00	0.00	38	0.00	0.00
5	0.00	-280,000.00	39	403,564.50	431,564.50
6	0.00	883,091.00	40	0.00	0.00
7	0.00	0.00	41	0.00	0.00
8	0.00	0.00	42	0.00	0.33
9	0.00	0.00	43	0.00	0.00
10	0.00	278,888.12	44	0.00	0.00
11	0.00	0.00	45	0.00	394,176.00
12	0.00	0.00	46	0.00	0.00
13			47	0.00	0.00
14	445,914.00	963,090.95	48	403,564.50	825,740.8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9		
16	0.00	0.00	50	0.00	0.00
17	0.00	0.00	51	0.00	0.00
18	0.00	0.00	52	0.00	0.00
19	0.00	0.00	53	0.00	0.00
20	0.00	0.00	54	0.00	0.00
21	0.00	0.00	55	0.00	0.00
22	0.00	0.00	56	0.00	0.00
23	0.00	0.00	57	0.00	0.00
24	0.00	0.00	58	403,564.50	825,740.83
25	0.00	0.00	59		
26	0.00	0.00	60		
27	0.00	0.00	61	0.00	0.00
28	0.00	0.00	62	0.00	0.00
29	0.00	0.00	63	0.00	0.00
30	0.00	0.00	64	0.00	0.00
31	0.00	0.00	65	42,349.50	137,350.12
32	0.00	0.00	66		
33	0.00	0.00	67	42,349.50	137,350.12
34	445,914.00	963,090.95	68	445,914.00	963,09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92,143.20	9,360.00
减：营业成本	2	676,742.50	124,342.50
税金及附加	3	438.18	306.08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221,700.31	32,645.09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492.63	478.78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92,769.58	-148,412.45
加：营业外收入	13	5,705.8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8,475.46	-148,412.45
减：所得税费用	17	3,474.84	1,96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95,000.62	-150,377.48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01,907.50	净利润	38	95,00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5,28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507,196.38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39,39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20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91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871,505.92	财务费用	46	4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64,309.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278,88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603,0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422,176.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64,30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92.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81,111.83
现金流出小计	33	492.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445,9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9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4,80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364,802.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2,349.50	42,34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42,349.50	42,34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95,000.62	95,000.6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95,000.62	95,000.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95,000.62	95,000.62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137,350.12	137,350.12

编制单位：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FJGQJ5X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舒梅。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一里桥南 300 米路西原石油公司楼下门面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45,914.00	81,111.83
合 计	445,914.00	81,111.83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00	-280,000.00
合 计	0.00	-280,000.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883,091.00
合 计	0.00	883,091.00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0.00	278,888.12
合 计	0.00	278,888.12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03,564.50	431,564.50
合 计	403,564.50	431,564.50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交税费	0.00	0.33
合 计	0.00	0.33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394,176.00
合 计	0.00	394,176.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2,349.50
本期增加额	95,000.6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5,000.62
本年年末余额	137,350.12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2,143.20
合 计	992,143.20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76,742.50
合 计	676,742.50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38.18
合 计	438.18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1,700.31
合 计	221,700.31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92.63
合 计	492.63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705.88
合 计	5,705.88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474.84
合 计	3,474.84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无差异

姓名: 魏立华
Sex: 女
Full name: 魏立华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24日
工作单位: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1022198202241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协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诚河南分所
中瑞诚河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20日

河南海大
河南海大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建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5
工作单位: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2197204050005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9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12 1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70253092001175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舒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5200092440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5)41证明600088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5

纳税人名称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22MA9FJGQJ5X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1022.07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1105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124.7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8	2.8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22MA9FJGQJ5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马庄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银行账号	17070253092001175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46231200503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290.5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2290.5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290.5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145.28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145.28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145.28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215.4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215.4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215.4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00.2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00.2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00.2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42.9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42.9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42.9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303.8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303.8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303.86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28.64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28.64	2023-12-28 17:09:53	
441046231200503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28.64	2023-12-28 17:09:53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元零捌角捌分				¥15380.8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无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声明函

致：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我公司就参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024/3/18 10: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FJGQJ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舒梅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FJGQJ5X
企业名称: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舒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一里桥南300米路西原石油公司楼下门面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花卉种植;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孙舒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李喜立 财务负责人
孙舒梅 执行董事兼总...
李倩倩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136C5D760DEE3A1A7B5BA0402D468DFCFCD4D26C5D8B43B00EB9AB9A74687A7544925AA9173F7DBF...> 1/6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统计证	
3	机构代码证	
4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8月26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收起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收起	2021年8月26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农药、化肥、农膜、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机械设备;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农用机械设备租赁。 收起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花卉种植;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收起	2021年8月26日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 下一页](#)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8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盛行	商标注册号: 57035021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4月7日 << 查看详情 >>	盛手	商标注册号: 57005046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8日 << 查看详情 >>
盛所	商标注册号: 60500419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57032279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1042220221104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410422202209191005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不定向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09-30	详细
2	41042220221003	2022农作物种子联合检查	410422202206151002	种子联合检查	不定向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2-09-13	详细
3			410422202206151002	种子联合检查	不定向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3	详细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2月29日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3日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8日	查看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8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孙舒梅	100.0	0.0	货币	100.0	2025年8月 10日	2024年2月 29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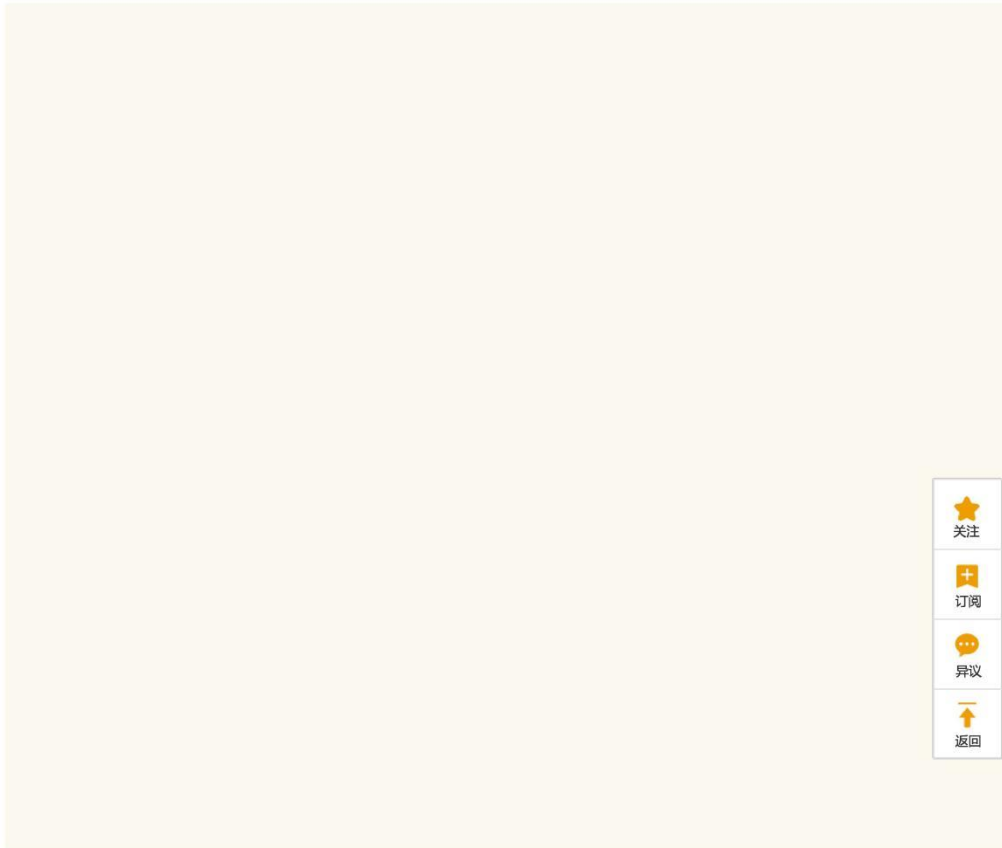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声明函

致：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我公司就参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五
标段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83150
 登记证持有人: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 水剂
 农药类别: 植物生长调节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有效成分及含量: 24-表芸苔素内酯/24-epibrassinolide
 0.01%



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小麦	防治对象 调节生长	用药量(制剂量/亩) 1300-2000倍液	施用方式 喷雾
-------------	--------------	---------------------------	------------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年4月18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许（豫）0048
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7067866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舒静
住所：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
生产地址：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

生产范围： 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除草剂除外）、可溶液剂、悬浮剂（除草剂除外）、可分散油
悬浮剂、乳油、水乳剂、水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5日





Q/HXN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N 58-2022

代替 Q/HXN 58-2018

公开 2022年07月08日 15点32分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2022-06-25 发布

2022-07-05 实施

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舒静、徐卫娜。

本标准于 2015 年 8 月首次发布, 2018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7月08日 15点3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08日 15点32分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本产品有效成分24-表芸苔素内酯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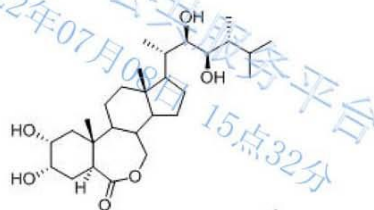
中文通用名称：24-表芸苔素内酯

ISO通用名称：24-epibrassinolide

CAS：78821-43-9

化学名称：(22R,23R,24R,)-2 α ,3 α ,22,23-四羟基-24-甲基- β -高-7-氧杂-5 α -胆甾-6-酮

结构式：



实验式：C₂₈H₄₈O₆

相对分子质量：480.7（按2012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植物生长调节剂

毒性：低毒

熔点：25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验收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符合标准要求的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或母药）、水与助剂加工而成的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 3796-200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ISO 3696: 1987, 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8136-2011 农药水不溶物测定方法

GB/T 28137-2011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HGT 2467.6-2003 农药水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GB 20831-2006 农药标签通则

3 要求

3.1 组成与外观

本品由符合标准要求的 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 (母药)、水与适宜的助剂制成, 应为均相透明液体, 无可见的杂质或沉淀。

3.2 技术指标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	0.0100±0.0015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 0.5
pH 值	5.0~8.0
稀释稳定性 (稀释 20 倍)	合格
持久起泡性 (1min 后), mL	≤ 60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热贮稳定性 ^b	合格

^a、^b 正常生产时, 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至少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3 “修约值比较法” 进行。

4.2 抽样

按照 GB/T 1605-2001 中 5.3.2 “液体制剂采样” 方法进行, 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 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200mL。

4.3 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 本鉴别试验可与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 在相同的液相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中被测物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和标样溶液 24-表芸苔素内酯色谱峰的保留时间, 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4.4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在80℃下与苯硼酸（苯硼酸甲醇溶液）衍生化反应1.0小时，以乙腈+水为流动相，使用 C₁₈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222nm），对试样中的24-表芸苔素内酯进行反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外标法定量测定。

4.4.2 试剂与溶液

甲醇：色谱纯；
乙腈：HPLC级；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苯硼酸：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苯硼酸溶液：1.0mg/mL苯硼酸甲醇溶液；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5.0\%$ 。

4.4.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 C₁₈、5 μ m填充物（或具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0.45 μ m；
微量进样器：50 μ L；
超声波清洗器；
真空泵。

4.4.4 操作条件

流动相： ϕ （乙腈：水）= 80：20（V/V），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 \pm 2℃；
检测波长：222 nm；
进样体积：5 μ L；
保留时间：24-表芸苔素内酯约15.6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24-表芸苔素内酯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A）。

4.4.5 测定步骤

4.4.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准确称取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0.01g（精确至0.0002g）置于10 mL容量瓶中，加入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用移液管移取1mL至25mL锥形瓶中，加入浓度为1.0mg/mL的苯硼酸甲醇溶液2.0mL，用甲醇补足约10mL，摇匀，置于80℃恒温水浴反应1.0 h（反应过程中补充甲醇，保持反应体积约10mL）。反应完毕，冷却至室温，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孔径0.45 μ m滤膜即得标样溶液。

4.4.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准确称取含24-表芸苔素内酯约0.001g的试样（精确至0.0002g），置于100mL圆底烧瓶中，用旋转蒸发仪减压浓缩近干后，加入甲醇溶解并转移至25mL锥形瓶中。加入浓度为1.0mg/mL的苯硼酸甲醇溶液2.0mL，用甲醇补足约10mL，摇匀，置于80℃恒温水浴反应1.0 h（反应过程中补充甲醇，保持反应体



积约10mL)。反应完毕,冷却至室温,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孔径0.45μm滤膜即得试样溶液。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相对响应值,待相邻两针的相对响应值变化小于1.5%,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X_1 (%)按式(1)计算:

$$X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P}{A_1 \cdot m_2 \cdot 10} \dots\dots\dots(1)$$

式中:

A_1 — 标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 试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的质量, g;

m_2 — 试样的质量, g;

10— 标样溶液稀释倍数;

P — 标样中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

4.4.7 允许差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7.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测定

称取20g试样(精确至0.0002g),按GB/T 28136进行。

4.6 pH值测定

按GB/T 1601中测定方法进行。

4.7 稀释稳定性试验

按HG/T 2467.6-2003中4.9规定的方法进行。

4.8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照GB/T 28137进行。

4.9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7-2003中2.1“乳剂和均相液体制剂”进行,离析物不超过0.3mL为合格。

4.10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6-2003中2.1“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相对分解率不大于5.0%,水不溶物质量分数、pH值、稀释稳定性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5 产品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有关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6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6.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和 GB 20813 中的规定，并应有商标、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批准证号和标准号。

6.2 产品采用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 25mL、50 mL、100mL，外包装可用纸箱、瓦楞纸板箱或铝塑箱，产品包装必须牢固，无破损，能防震、防潮，每箱净含量不超过 10kg。根据用户需求或双方达成的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6.3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6.4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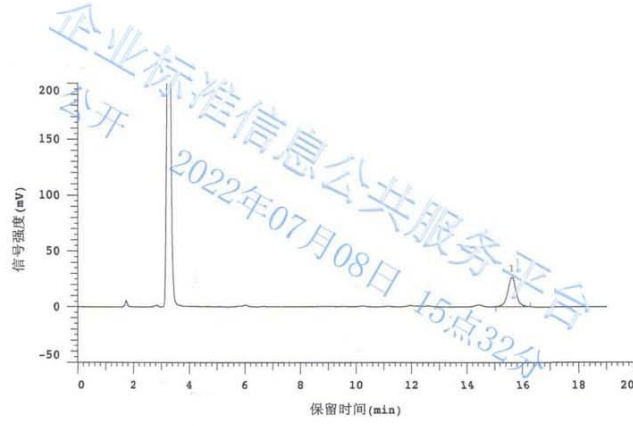
6.5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和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等。使用本品时应戴防手套、防毒面具，穿干净的防护服。施药后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如误服应清洗口部并催吐，如溅入眼内，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如发生中毒现象，应及时送医院治疗。

6.6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7月08日 15点3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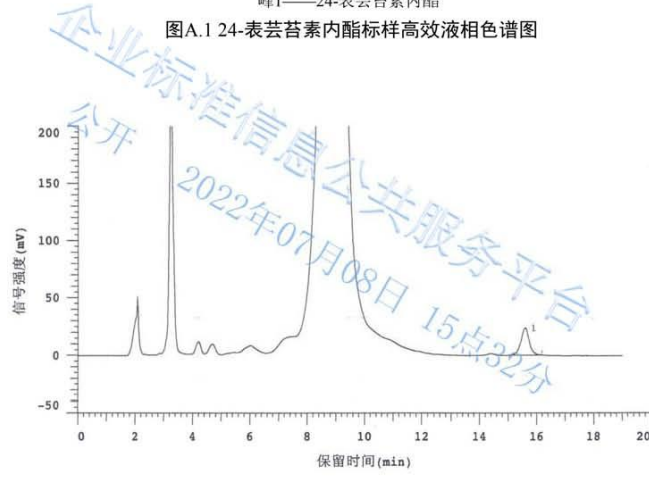


附录 A
色谱图



峰1——24-表芸苔素内酯

图A.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高效液相色谱图



峰1——24-表芸苔素内酯

图A.2 24-表芸苔素内酯试样高效液相色谱图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88.35万元,资产总额为676.9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22MA9FJGQJ5X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2024/3/17 19: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17日 19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舞钢市 2023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资金 项目合同

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新农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乙方为中标单位,采购项目编号:2023-04-56,将采购作业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防治范围、面积、时间及机型

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

防治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防治面积:25750 亩次,中标价:383160 元,投入无人植保机 10-15 架。

二、甲方责任

- 1、确定防治时间及地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工作;
- 2、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管,确保高质量完成。

三、乙方责任

- 1、按照投标内容,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投入飞机机型及数量,

保证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

2、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全面负责飞防的配药、供水设备及人员；

4、确保飞防安全，在飞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5、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进行作业，大风天气或高温天气甲方有权提出暂停作业，作业时间顺延，确保飞防效果；

6、服务面积及飞防架次按甲方要求每天进行上报；

7、正常麦田飞行高度等参数，依据作业质量要求设定；

8、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

9、作业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一切飞防手续。

四、质量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植保无人机农作物施药规程操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区域进行作业，每亩药水量不得低于 1.5 升，不得漏喷、少喷，确保施药质量。防治效果 8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 85%以上。

五、共同条款

1、在后面的有效期内，如果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拒包括，国家重点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空中管制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

互助的原则解决或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六、付款方式

待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报账完成，财政现金调度充足后转账付款。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随意调换飞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间；
- 2、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中标价金额的 20% 赔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张永梅
联系电话：0375-813244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孙舒梅
联系电话：189395206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号：1707025309200117507

